

车票实名制公告

乘客应注意，高速铁路服务实施车票实名制。所有乘客购买高速铁路车票(不论电子或实体形式)时，除了须提供行程资料(如到发车站、列车班次、时间及席别等)外，也需要提供乘客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复印本(视情况而定)以显示其全名、出生日期、国籍、证件类别、证件全部号码及有效期限。车票以及为电子车票所发出以记录行程资料及/或作为凭证的任何其他乘车人文件会记录或列印乘客的完整姓名和部分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乘客必须出示与其容貌相符及与记录在高速铁路电子车票中或印在实体车票上(视情况而定)的姓名及号码相同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将不得进站乘车。在旅途中，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及/或内地铁路运营商的工作人员亦可能会核对乘客的身份证明文件。未能出示与其容貌相符及/或与记录在电子车票中或印在实体车票上(视情况而定)的姓名及号码相同的身份证明文件的乘客，可被按无票乘车处理。在不损害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可享有的其他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成人乘客无票或持无效车票，应补付全程票价及附加费。由于车票及为电子车票所发出的其他乘车人文件上载有乘客的个人资料，所有乘客均应将这些文件妥善保存于安全地方，且不应在未移除这些文件上的个人资料前弃置这些文件。